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王来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5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00599658819 4 □ 不适用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02094775337 5M □ 不适用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02MA28092M5U □ 不适用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02MA28097U25 □ 不适用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02MA28093U7X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00790938422J □ 不适用
王来兴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收到股东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所持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6.53%变动至55.73%,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0.8746	14.39	5,731.6946	14.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3/10-2026/03/13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0214	7.14	2,822.7914	6.9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3/10-2026/03/13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6.7225	5.66	2,307.4625	5.6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3/10-2026/03/13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0925	5.76	2,330.2025	5.6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3/10-2026/03/13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7492	3.44	1,379.6392	3.3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3/10-2026/03/1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6,482.7692	15.84	6,482.7692	15.84		
王来兴	1,762.2378	4.30	1,762.2378	4.30		
合计	23,143.4672	56.53	22,816.7972	55.73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0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深化与产业链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扩展本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布局,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于1月23日与苏州博特蒙电机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奥博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此举旨在通过与业内专业的供应链企业合作,推动本公司降本增效,提升供应链韧性,并加快面向新兴产业的新领域新技术方面的探索步伐。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进展情况

2026年3月12日,合资公司收到了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奥特蒙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K90W1H4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福杭路8号-6

法定代表人:朱光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武汉市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苏州博特蒙电机有限公司	2,200.00	44.00%
3	苏州蒙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商业计划落地不及预期、政策法规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给本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运营情况,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并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苏州奥特蒙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3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0,766股)的比例为0.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39,3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CMC Lollipop Holdings Limited等1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Leqee Group Limited100%股份及刘楷、蒋莉莉等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乐麦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8.26%股权,并向公司关联人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花都专精特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自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自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logo、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使公司品牌形象更好地匹配公司名称和发展规划,公司于近日启用新的标识,同时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 logo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12号
邮政编码	256500	256200
联系电话	0543-7026777	0543-4166066
传真号码	0543-7026777	0543-4166066

以上变更信息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等情况,拟定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10:00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时间、地点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2.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平市魏桥君澜大饭店会议室(邹平黛溪三路400号)

3.召开方式:现场交流

二、出席人员

财务总监马飞女士;董事会秘书肖萧女士等。

三、参与方式

1. 预约报名。由于场地限制等原因,此次参会名额有限,请拟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网址 https://s.comein.cn/jd28v7m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程序码进行预约登记,以便做好相关安排。

预约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1)个人投资者,请上传本人身份证,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2)机构投资者,请上传名片或相关证明照片,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3)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均需签署电子承诺函。

公司将对上述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将收到短信通知。届时,凭短信通知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后,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 问题征集:为提高工作效率,投资者可在预约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 回答。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43-4166066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6-01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1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第二款:"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经审计,截至2024年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75.16万元,同时因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工作,化解债务风险,剥离长期亏损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2025年12月24日,公司向重整管理人提交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年12月25日,管理人向昆明中院提交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出具了《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对外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000万元至140,000万元,资产负债结构已获得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尚未结束,相关事项的影响能否消除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自2025年11月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因审计程序尚未结束,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1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3月28日,公司正积极推进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6-03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任晓更、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晓更先生及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启源")送达的《告知函》,获悉任晓更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星瑞启源股权存在质押及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对控股股东的控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晓更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星瑞启源的实际控制人。其对星瑞启源的控制情况如下:

任晓更先生除直接持有星瑞启源20%的股权外, 还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箭")间接享有对星瑞启源5%的表决权;此外,任晓更与梁启宁、许莉三方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以任晓更的意见为准,且梁启宁与许莉通过北京辰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星瑞启源45%的表决权。因此,任晓更实际可支配星瑞启源合计70%的表决权,为星瑞启源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026年3月9日,任晓更先生将其持有的星瑞启源15%股权质押给了广州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星瑞启源5%股权质押给了李建辉,同日,任晓更先生实际控制的北京星箭将其持有的星瑞启源5%股权质押给了李建辉。

三、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情况

2025年3月12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任晓更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星瑞启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任晓更先生与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星箭作为共同借款人,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向山东智圣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圣远")借款10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向智圣远借款500万元;任晓更先生另于2026年1月16日向智圣远借款2550万元,前述借款本金合计4050万元。

因上述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借款人任晓更先生及北京星箭未依约归还借款。智圣远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立案并申请财产保全,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2日依法冻结任晓更先生直接持有的星瑞启源20%股权以及任晓更先生通过北京星箭间接持有的星瑞启源5%股权,冻结期限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9年3月11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项。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项。本次股权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若该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则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 进行置换,置换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宗申动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6-00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7号),公司现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的相关工作, 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25,607,064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607,064.00元。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5,607,064股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754,417股增加至167,361,481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754,417元增加至人民币167,361,481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经公司申请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现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754,417元增加至人民币167,361,481元,并已于近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62478847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16,736.148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5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0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1,299,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67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昭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620,056	99.7630	916,000	0.1874	242,110	0.0496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961,527	99.9472	224,100	0.0349	113,900	0.01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999,208	96.1597	916,000	3.0374	242,110	0.8029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9,819,318	98.8792	224,100	0.7431	113,900	0.37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涉及特别决议,根据《公司章程》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以上通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关联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熊丽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惠而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